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393號

聲 請 人 昱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景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仁泓維漁業有限公司、張錫仁、仁泓達漁業有限公司、李麗卿、張郡芳、張郡綦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提示日日期為何。

二、相對人仁泓維漁業有限公司、仁泓達漁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